

2022

根据县政府、县财政局要求，现就我委2022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

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982年由县委发〔1982〕60号文件批准成立，为行政单位。根据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正宁县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40号），中国共产党正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是县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内设办公室、综治维稳股、防教股3个机构。下设正宁县综合治理中心，为正科级事业单位。

三、人员情况

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正宁县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40号），核定县委政法委共有机关人员编制8名，其中行政编制7名，机关工勤编制1名。正宁县综合治理中心事业编制2名，其中正科级1名。现实有人数14人，其中在职13人，聘用1人，遗属供养1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政法委预算273.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0.339万元同比增加9.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按照2021年12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等。公用经费39.9万元，同比增加12.7%，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福利费和其他交通费。项目支出预算63.395万元，同比减少4.1%，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压减。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2年部门预算指标273.63万元，同比减少12.36%。其中人员支出预算170.339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39.90万元，项目支出63.395万元。

（1）人员支出预算170.339万元，同比增加9.2%（年初人员增加原因）。

（2）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39.9万元，同比增加12.7%（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福利费和其他交通费）。

（3）项目支出预算63.395万元，同比减少4.1%。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2年度我委“三公”经费预算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同比减少66.7%（县财政压减）。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六、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预算中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

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2022 年年初资产为 9.01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

附件：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9.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